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 Wah Hung Group Inc）增资 800 万美元（折合约 53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月 5日



(此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